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回购的概况

2016年6月17日,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 召开第七届第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大唐高鸿济 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,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国 开基金")对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济宁高 鸿") 以增资的形式投资 9,000 万元。

按照《投资合同》约定,公司将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宁高鸿公 司的股权。公司已于2019年7月以3000万元回购国开基金持有公司子公司济宁高 鸿的 20%股权。本次拟以不超过 6,100 万元提前回购国开基金持有公司子公司济宁 高鸿的40%股权。

本次回购完成后,国开基金将不再持有济宁高鸿股权。

二、本次回购的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 购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,100万元提前回购国开基金所持济宁 高鸿 40%股权,并修改济宁高鸿公司章程,本次回购完成后,国开基金将不再持有 济宁高鸿股权。

三、本次回购主体的情况

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811595221653J

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 济宁市建设北路 129 号

法定代表人: 刘雪峰

注册资本: 15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12年04月26日

营业期限: 2012年04月26日至2032年04月26日

主营业务: 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、服务、转让; 房地产开发销售(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); 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硬件、辅助器材、通讯设备(不含有专项规定的商品)、机械设备、办公用品、仪器仪表、家用电器、工艺品(不含文物)、箱包的销售; 房屋租赁; 柜台出租; 电脑维修; 综合布线工程施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回购完成后,股权结构变更如下:

un. 1. 515	回购前		回购后	
股东名称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股权比例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股权比例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8, 880	59. 2%	14, 480	99. 2%
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20	0.8%	120	0.8%
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6, 000	40%	0	0%
合计	15, 000	100%	15, 000	100%

财务数据:

单位:元

公司名称 -	2019年12月31日			2019 年度			
	总资产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	
济宁高鸿	253,097,104.48	88,574,891.62	164,522,212.86	84,730,778.22	3,151,610.08	2,429,137.29	
公司名称 -	2020年9月31日			2020年1月-9月			
	总资产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	
济宁高鸿	194,163,214.11	29,651,729.32	164,511,484.79	58,804,386.55	10,728.07	10,728.07	

四、本次回购的定价依据、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回购的定价依据

根据《投资合同》约定,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每年通过现金分红、 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.2%/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。国开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在每个核算期内的投资收益=该核算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余额×投资收益率×该核算期的实际天数/360。

本次回购,本金为国开基金对济宁高鸿投资的剩余资金即 6000 万元,并对国开基金支付其应取得的投资收益,具体以款项支付当天计算为准。预计本次回购支付款项合计不超过 6100 万元。



2. 本次回购的目的

济宁高鸿公司项目已经实施完成,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规划,经公司与国开基金协商,公司拟回购国开基金持有济宁高鸿的 40%股权。

3.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完成后,济宁高鸿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决议
- 2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

